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委托合同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乙方：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留才工作站）运营与推广服务（基础运营包 1--组建校园就业网格、开展就业意向摸底、引进职业指导师资、城市+园区推介活动、升级部分站点功能）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留才工作站）运营与推广服务-基础运营包 1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海南大学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服务海甸校区和观澜湖校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海南工商职业学院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三亚理工职业学院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海南大学（儋州校区）青年人才就业服务站。

（三）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组建校园就业网格。在校园内建设就业社交网格，吸纳、培训一批校园大使，协助开展活动运营、宣传推广，常态化提供就业政策与动态信息咨询服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招聘信息汇总与发布，岗位需求匹配推介，就业服务需求和求职信息登记等。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二) 开展就业意向摸底。通过前置调研问卷、走访毕业班、宿舍群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服务站功能和活动信息,摸底掌握应届毕业生就业心理、就业期待与就业意向,形成分析报告或台账,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每届每校就业意向摸底人数不少于应届毕业生的 50%,印发宣传折页要覆盖本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三) 引进职业指导师资。根据学校需求,引进职业指导教师每周至少 1 天进驻服务站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和职业困惑解答等服务,帮助学生熟悉就业市场,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修正个人简历,提升求职技能。每站不少于 40 人次,服务包内各站可按需调剂。

(四) 城市+园区推介活动。邀请各市县、重点园区代表走进校园,开展城市或园区推介、人才政策宣讲和招聘岗位介绍等。每场约 300 人,每站每届毕业生至少举办 1 场。

(五) 升级部分站点功能。在具备条件的高校,升级服务站建设规模和功能。根据高校需求,新增包括但不限于 AI 模拟面试、职业性格测评与分析等。

三、费用支付及服务履约验收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费,税率 6%):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元),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费用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5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元整(¥259,000.00 元);

第二笔: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供《阶段进展报告》(需完成合同任务总量的 70%,含服务台账和佐证材料)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甲方根据《验收考核表》(详见附件 1),评定等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次确定第二笔支付比例: 评定等次为“合格”的,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 款项,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155,400.00 元); 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 乙方需立即进行整改再申请验收,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第三笔: 2026 年 6 月,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向甲方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应完成合同全部任务量, 含服务台账和佐证材料)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甲方根据《验收考核表》, 评定等次确定第三笔支付比例: 评定等次为“合格”的,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 款项, 即人民币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103,600.00 元); 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 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 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769627006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二) 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执行过程中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因甲方提出的建议、方案或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 乙方按要求开展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等管理,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四)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五)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事前签署《乙方工作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工作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在服务结束后30日内交还甲方。

(七)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总结服务内容,形成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

(八) 不得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或其他人。

(九) 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在合理范围内,协商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和支付项目总费用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1. 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2. 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4. 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举报、信访、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5.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乙方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及承担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政策调整等。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向对方通报,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减轻损失,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延期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终止。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对方为维护其权益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附件：1. 《验收考核表》

2. 《乙方工作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平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云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5日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附件一

验收考核表

项目名称		承办方	
项目金额		承办方 负责人	
项目周期		验收日期	
服务内容	1、组建校园就业网格。在校园内建设就业社交网格，吸纳、培训一批校园大使，协助开展活动运营、宣传推广，常态化提供就业政策与动态信息咨询服 务，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招聘信息汇总 与发布，岗位需求匹配推介，就业服务需求和求职信息登记等。 2、开展就业意向摸底。通过前置调研问卷、走访毕业班、宿舍群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传服务站功能和活动信息，摸底掌握应届毕业生就业心理、就业期待与就业意向，形成分析报告或台账，精准提供就业服务。每届每校就业意向摸底人数不少于应届毕业生的 50%，印发宣传折页要覆盖本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3、引进职业指导师资。根据学校需求，引进职业指导教师每周进驻服务站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职业规划和职业困惑解答等服务，帮助学生熟悉就业市场，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修正个人简历，提升求职技能。每站不少于 40 人次，服务包内各站可按需调剂。 4、城市+园区推介活动。邀请各市县、重点园区代表走进校园，开展城市或园区推介、人才政策宣讲和招聘岗位介绍等。每场约 300 人，每届毕业生至少举办 1 场。 5、升级部分站点功能。在具备条件的高校，升级服务站建设规模和功能。根据高校需求，新增包括但不限于 AI 模拟面试、职业性格测评与分析等。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验收内容	
承办方 申报意见 (盖章)	
委托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组人 员签名及 盖章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附件二

乙方工作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了解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自愿接受数据安全审查；

二、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三、在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依法向数据主体告知并取得其同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不从非法渠道或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任何数据；

四、非基于有效的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递、携带、复制或复印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

五、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与合作无关的任何数据；

六、仅在业务合作所必需的正常、合理范围内，合法合规传输、加工、使用、处理数据，不得擅自改变数据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七、不通过截屏、拍照、抄录、复制等违规方式私自留存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

八、不向知悉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转发、告知，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对权限内的数据严格保密；

九、不将用户和密码转借他人使用；

十、离岗时，及时清理系统岗位权限，非必要不留存任何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名：

王云

2025年4月15日

